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109年度 第四梯次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訓練課程 暨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報名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協辦單位:霧峰澄清醫院

課程目的:

在忙碌緊凑的生活中,環境中的意外事件頻傳,而台灣是個充滿人情味的地方,當看到意外事件時,絕大多數的人都願意伸出援手救助傷患,然而,如何讓這雙手發揮最大的效用,更顯重要,全民救護的概念,正等著我們一步一步邁進。本協會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助對救護具有熱情的社會大眾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具備到院前傷病患救護技能,因此開辦此課程,期能鼓勵大眾參與社會服務,推廣緊急災難與急救處理,並在取得此專業技能證照後,能學以致用,成為生活中在每一個角落守護生命的尖兵。

<mark>受訓地點:</mark>霧峰澄清醫院三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大里區成功路 55 號>

<mark>受訓日期:</mark>1. 初訓:7/25(六)、7/26(日)、8/1(六)、8/2(日)、8/9(日)、

共五天40小時。

2. 複訓: 7/26(日)、8/1(六)、8/2(日), 共三天24小時。

<mark>報名資格:</mark>1.報名 EMT-1 初訓:對緊急救護技術有興趣之社會人士或學生。

2. 報名 EMT-1 複訓:已具備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之人員。

(報訓人員之受訓資格:應具國中、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

受訓名額:初訓名額 45 名、複訓名額 15 名共 60 名,額滿為止。

(初訓報名人數未滿 30人,本會保留取消開課及名額調整之權利。)

受訓費用:1. 初訓:社會人士:5000元;本會會員及相關人員(註-):4500元。

2. 複訓:社會人士:800 元/一日共8小時

本會會員及相關人員(註一):700元/一日共8小時。

註一:相關人員:由本會會員推薦者、霧峰澄清醫院職員。

註二:報名費不包含訓練教材(協助有需要者統一訂購最新版本教材)、午餐(可協助訂餐)、停車費用。

退費說明: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課程開始兩週前全額退費;一週前退 70%;三天前退 50%;其餘狀況恕不退費,上課當天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恕不退費。

訓練課程時數:

- 1.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以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40 小時或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課程訓練基準請參閱課程表)
- 2. 本課程無申請任何醫學護理相關學分。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7月6日前報名,請至FB搜尋(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粉絲團或掃描下面

QR code 連結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含轉帳帳號後五碼)後,三日內轉帳或郵政

劃撥繳費並來電告知完成報名手續。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Mw3GQjTr8HPxeLYP9

匯款帳戶:

銀行:玉山銀行(銀行代號808),五權分行

戶名: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黃泰霖

帳號: 1300-940-026607

(請掃描 QR CODE 連結報名)

課程聯絡:周恩慈秘書,電話:(04)2265-3390,傳真:(04)2265-2313

M3-87

請於上班時間致電(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課程當日應繳交資料:

1. 一寸正視脫帽照2張。

-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均以畢業證書為主,請以A4格式檢附)。
- 3. 本會會員及相關人員(雖一)報到時請提供證明文件查核。

備註:

- 1. 本課程時數依法訂之,學員應全程參與研習,不可缺課。
- 2. 經筆試、技術測驗成績均合格者,由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核發「初級救
- 3. 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 4. 有傳染性疾病者、癲癇病史、感染後需隔離患者,以及先天重大無可避免惡 化之疾病者,請勿報名參課程,如查證有上述情形,取消報名上課資格。
- 5. 女性懷孕者,考量孕母安全,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 6.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 7. 課程期間應穿著輕便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嚴格禁止穿著拖鞋
- 8. 女性上課學員應避免穿著低領之服裝、長短裙類,以便操作順利之執行。
- 9. 上課場地內嚴禁吸菸、吃檳榔、喝酒之行為。
- 10. 凡個人私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
- 11. 本梯次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FB粉絲團,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
- 12. 本梯次課程與師資、教學內容、上下課時間、上課場地等,本協會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規定之最終解釋權。